

附表一 基本服務量補助基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基準	備註
基本服務量補助費	認可醫療機構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，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。	認可醫療機構未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，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。

附表二 額外補助基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基準	備註
一、職業病通報補助費	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，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，職業病通報數每增加二十件，額外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，額外補助之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限。	
二、院內轉介補助費	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經診斷為職業病，且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，每例補助新臺幣一百元。	
三、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	1. 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，未經診斷為職業病，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2. 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，經診斷為職業病，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，每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	為免補助浮濫及資源重複使用，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，不予補助。
四、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	認可醫療機構輔導所屬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，按網絡醫院數量，每年每家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	為利區域網絡醫院持續拓展及服務之穩定性，網絡醫院應建立滿六個月以上，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申請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。